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2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廖珀閱

被告 夏靖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12月19日始具狀撤回起訴，而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如君